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元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名，各處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老虎鉗壹把、手套壹雙、雨衣壹件、後背包壹個及鞋子壹雙均沒收；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一至六「遭竊物品、數量及價值（新臺幣）」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1.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關於「鞋子1霜」之記載，應更正為「鞋子1雙」；2.其附表編號1「地點」欄關於「下稱；」之記載，應更正為「下稱：」。

01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
02 4、144、148、149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5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6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7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8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09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丙○○持以行竊
10 之老虎鉗，既能用於剪斷放置於工地現場電纜線（見偵卷第
11 16頁），堪認其質地堅硬銳利，客觀上應具危險性，自足以
12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核屬兇器無訛。

13 (二)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
14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於起訴書
15 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7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
16 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其上開7次犯行，
1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20 需，竟冀不勞而獲，擅以足為兇器之老虎鉗，剪取其前工作
21 所在工地之電纜線，前後多達7次，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22 之觀念，除使被害人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
23 害外，亦有害於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
24 之態度，然未能與被害人公司和解賠償損失，併考量遭竊取
25 財物之價值、被害人公司所受損失程度，及被告自陳高中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臨時工工
27 作，與小孩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各次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
29 （詳附表），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又
30 本院衡酌被告前後7次犯行，係在短期間內對同一被害人之
31 竊盜犯罪，罪質同一，情節相仿，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1 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
02 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3 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4 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對被告前揭就該等犯行所量
05 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四、關於沒收部分：

0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10 扣案之老虎鉗1把、手套1雙、雨衣1件、後背包1個及鞋子1
11 雙等物品，均為被告丙○○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竊盜犯罪所用
12 之物，業據其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6、17、77頁），爰依上
13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該等物品既均已扣案，當得直接沒
14 收，應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自毋
15 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9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0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盜所得如起訴書附表
21 編號1至6「遭竊物品、數量及價值（新臺幣）」欄所示之物
22 品，核屬其本案各該次竊盜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既無實
23 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即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起訴書附
26 表編號7「遭竊物品、數量及價值（新臺幣）」欄所示之物
27 品，業經警方扣押後合法發還被害人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
28 單（見偵卷第33頁）在卷可稽，就此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9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款、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1部分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2部分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3部分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4部分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5部分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6部分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其附表編號7部分	丙○○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132號

05 被 告 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0號5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趁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竊取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記營造公司）所有而放置在該等地點如附表所示之電纜（價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21萬元），得手後將竊取之電纜變賣(共計約3萬元)。嗣於113年5月18日凌晨2時許，國記營造公司工地管理人吳政勳發覺丙○○行跡可疑報警處理，而丙○○竊得電纜後，欲離開之際，當場為警方查獲而未遂，並扣得紅色電纜線1批(5.5mm)、藍色電纜線1批(5.5mm)、白色電纜線1批(5.5mm)、綠色電纜線1批(2.0mm)、老虎鉗1把、手套1雙、雨衣1件、後背包1個、鞋子1霜等物，而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其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電纜變賣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吳政勳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工地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28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查獲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丙○○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6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就附表編號7部分，係犯第321條

第1項第3款、第2項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7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上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弦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遭竊物品、數量及價值（新臺幣）
1	113年5月5日凌晨1時54分至凌晨3時許	臺北市北投區承信路與福國路口之國	電纜線、數量不明(約1個麻布袋

		記營造工地(下稱; 本案工地)	及1個後背包)、3 0,000元
2	113年5月7日凌晨1時2 1分許至凌晨2時29分 許	本案工地	電纜線、數量不 明(約1個麻布袋 及1個後背包)、3 0,000元
3	113年5月9日凌晨2時1 1分許至凌晨3時17分 許	本案工地	電纜線、數量不 明(約1個麻布袋 及1個後背包)、3 0,000元
4	113年5月12日凌晨3時 43分至凌晨4時50分許	本案工地	電纜線、數量不 明(約1個麻布袋 及1個後背包)、3 0,000元
5	113年5月14日凌晨1時 7分至凌晨2時30分許	本案工地	電纜線、數量不 明(約1個麻布袋 及1個後背包)、3 0,000元
6	113年5月16日凌晨2時 3分至凌晨3時39分許	本案工地	電纜線、數量不 明(約2個麻布袋 及1個後背包)、6 0,000元
7	113年5月18日凌晨2時 許至凌晨4時15分許	本案工地	紅色電纜線1批 (5.5mm)、藍色電 纜線1批(5.5m m)、白色電纜線1 批(5.5mm)、綠色 電纜線1批(2.0m m)、約30,000元